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人實務研討會紀要

陳哲宏*

一、前言

仲裁，作為解決紛爭的一種方式，不論是國內紛爭或國際紛爭，已屬常見；而我國隨著修正商務仲裁條例，制定仲裁法後，國內仲裁機構亦有蓬勃發展的趨勢。國際上，以智慧財產權紛爭為主要仲裁業務之仲裁機構，全世界應首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仲裁與調解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國人可能對此仲裁機構比較陌生，這或許是因為我國迄今仍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為聯合國下屬的官方機構，以致我國無法參加該組織的活動，甚至於我國國民亦難以個人的身分參加其活動。

筆者係該仲裁機構之仲裁人之一，而得以參加其今年所舉辦的仲裁人實務研討會（Workshop for Arbitrators）。這樣的活動，雖然不是首次舉行，但是，仍有值得與關心這方面訊息的朋友分享之處，爰分研討會之目的、形式、內容與本次研討會之講師、學員等五項，整理報告之。

二、研討會之目的

過去七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仲裁與調解中心，每年會舉辦一次仲裁人實務研討會，而今年是第八年，也就是第八次。基本上，研討會是為律師、專利師（patent attorneys）與商標師（trademark attorneys），和其他想熟悉國際仲裁程序，接受仲裁人訓練的人所設計的。

研討會的目的，非常明確是在於提供實務性質的密集基礎仲裁人訓練。接受訓練的人，不必是已經具備仲裁人身分，從事仲裁工作之人；她或他可以只是有可能參與仲裁活動，擔任仲裁案件當事人代理人之人，甚至是任何想了解仲裁的人，都可以來參加此仲裁人訓練。透過對仲裁人工作的認識，

* 本文作者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之仲裁人。

學習仲裁人分析、思考、處理仲裁案件的方法，參與者可以獲得有關仲裁的基礎知識，特別是有關智慧財產權紛爭案件的仲裁方面之知識。

由於擴大參加人員範圍的緣故，研討會所提供的，原則上是密集的基礎訓練，而非個別的專題討論，且在性質上是偏重仲裁的實務，而不是仲裁的理論。但其特色是以國際仲裁活動之訓練為主，並非國內仲裁活動的訓練，且祇研討智慧財產權之紛爭，而不及於一般的商務或工程紛爭。

三、研討會之形式

主辦單位會先排定各項訓練課程與任課之講師。每項訓練課程之進行，主要分為三部分，即主題介紹、實例研習與綜合討論。

首先，由任課講師就課程主題予以說明。此時，講師除講解課程主題內容，並稍微觸及相關的問題外，還會介紹（introduction）與課程主題有關之仲裁規則，尤其是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本身的仲裁規則，同時也會介紹相關的國際公約規定。如此，可使學員具備本課程下一階段實例研習所需的基本知識。

其次，將學員依全體講師的人數，分成若干小組，每一小組有一位講師，各自帶開，而由學員在該小組講師的引導下，就事先為該項訓練課程所準備好的三至四個假設的案例，進行實例研習（case exercise）之分組討論。在兩天的訓練課程中，每位學員會被分配到不同的小組，這樣才有機會與不同的學員認識，並一起討論。

最後，回到原講堂，由主講課程主題的講師，引導各小組所選派之報告人及全體參加學員，進行綜合討論（discussion）。不論是小組討論或全體討論，均為自由發言，講師不會勉強任何學員參與，實際上學員也都非常主動，不同的想法與意見得以一併呈現，課堂上的氣氛也因此變得活潑而熱烈。

這樣的過程，反覆在每項訓練課程實施，而每天會安排三至四個課程主



題，直到全部訓練課程完畢為止。

四、研討會之內容

本次研討會之訓練課程主題共有以下七個：

1. 國際仲裁入門 (Primer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國際仲裁，是讓國際紛爭的當事人，基於雙方間之仲裁約定，得在任何一方的本國法院之外，由中立的一位或三位仲裁人，以有彈性的程序，在非公開且保密的過程中，解決紛爭的方法。依此方法作成的仲裁判斷，與當事人間之仲裁契約，均可在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的一百三十餘個締約國執行。其效力之宏大，可見一斑。

在這段入門課程中，主要是介紹國際仲裁的四大支柱與四套規範。前者是指當事人（Parties）、代理人（Counsels）、仲裁人（Arbitrators）與仲裁機構（Arbitral Institutions）；後者是指仲裁契約（Arbitration Agreement）、仲裁規則（Arbitration Rules）、仲裁法律（Arbitration Law）與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2. 接受選任 (Accepting Appointment)

仲裁，是由當事人自己所選任的仲裁人，來判斷紛爭應如何解決；因此，仲裁人的選任，也就顯得格外重要。在這段訓練課程中，舉凡當事人訪談仲裁人所應注意之事項與應遵守之規範，和經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其應盡的義務與責任，以及當事人在何種狀況下可拒卻經選任的仲裁人，與拒卻的程序，都在本次課程討論的範圍內。

為確保仲裁之公正性，擔任仲裁工作之仲裁人，其無偏私性（impartiality）與獨立性（independence）是絕對而不可或缺的。為使雙方當事人得以判斷所選任之仲裁人是否無偏私且獨立，仲裁人有揭露之義務。然在具體個案發生時，那些事項應予以揭露，而那些事項可以不用揭露，常是一個難題。仲裁人面對這種問題之基本態度，應該是「如有疑問，即予揭

露」。此外，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在二〇〇二年十月的一份報告中，提出所謂的黑名單、白名單與灰名單供仲裁人參考，列在黑名單上的事項，是一定要揭露的事項，而列在白名單上的事項，則是清楚不必揭露的事項，至於灰名單上的事項，則是容易產生應否揭露爭議之事項，處理時應格外謹慎。

3. 預備性之組織整理 (Preparatory Organization)

仲裁法庭（Tribunal）一經組成，在正式開始案件審理工作之前，有許多工作必須預先做好準備，並將案件進行時的相關事項，預先組織整理完竣，俾仲裁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減少當事人間不必要的程序爭議與延宕。此時，主任仲裁人（Presiding Arbitrator）的角色變得非常吃重，而要邀請當事人與仲裁法庭舉行預備會議（Preparatory Conference）來處理。

一般而言，在這個階段所要處理的問題有：仲裁程序進行之時間順序、書面文件之提出與通知、與文書證據有關之許多細節（這會關係到證據的證據力與證明力）、證人、專家證人、現場履勘、聽證、翻譯、中間救濟、仲裁法庭之行政支援工作等等。凡是在仲裁程序開始進行之後可能發生的問題，如果現在已經預想到，最好先作預備性的組織整理工作，取得共識，仲裁方可發揮效率而彰顯其功能。

4. 中間救濟 (Interim Relief)

在仲裁法庭開始仲裁程序之後，作成仲裁判斷之前，有時會有緊急的狀況，必需作適時的處理，以避免發生不可回復的損害。中間救濟，可能是對程序的進行所為的中間判斷；可能是關於某項資訊或資料應否保密；但也有可能是禁止製造或販賣侵權產品、暫時延長授權之期限等可能會對當事人權益產生實質影響的決定。過去，在實務上比較少看到中間救濟，現在則有愈來愈常見的趨勢。

當仲裁法庭決定是否要准予中間救濟時，可否不讓相對的一造參與（*ex parte*），而祇聽取聲請的一造之證據與意見。這個問題，在國際間美國與歐



洲的意見是對立的。美國主張肯定見解，其關心的重點在避免相對的一造脫產；而歐洲則傾向於持否定見解，因為著眼於仲裁之特性，而且經驗上在仲裁程序中脫產的情形為數極少。

5. 文件之交換 (Exchange of Memorials and Documents)

仲裁程序進行中，文件的交換是必要且重要的一環。因為，仲裁程序可能會因文件未適時提出而延擱；也可能因當事人之一方主張文件之機密性，而產生是否應予保密，以及如何保密的問題；有時甚至是質疑仲裁之基礎文件——仲裁契約，是否有效，而可使仲裁法庭取得管轄權。仲裁機構所訂之仲裁規則應如何適用，與仲裁人面對具體狀況時應如何處理比較妥當，均是這個階段的課程所要探討的重點。

6. 聽證與證據：程序之經營管理 (Hearings and Evidences: Managing the Process)

如何有效率地經營管理仲裁程序，是仲裁法庭不可迴避的工作。這裡包括的問題有：仲裁法庭對仲裁案件是否有管轄權、證人證詞的形式應採言詞或書面、證人與專家證人之詢問、專家證人之選定、電話詢問或視訊會議方式詢問衍生的困難與疑問、如何面對敵意重的當事人或代理人、當事人、代理人或仲裁人缺席時之處理、科學或技術證物之提出時應留意的事項、從仲裁本身一直到仲裁判斷與其間所出現之證物資料之機密維護、履勘現場之準備與進行等。

7. 判斷 (Award)

整個仲裁程序最終是要作成判斷，此時當然會有判斷如何作成，與判斷書由誰撰擬、如何撰擬以至於仲裁人如何簽名的問題。有時，仲裁法庭會發生殘缺的狀況，例如仲裁人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此時應當如何處理。仲裁機構檢閱仲裁判斷書是否合宜、仲裁費用、仲裁判斷的更正與補充、判斷作成之後當事人與代理人與仲裁人間之互動，亦是這個階段課程所要討論的問題。

五、本次研討會之講師

本次研討會所邀請的講師有五位：Marc Blessing,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David Perkins, M. Scott Donahey 與D. Brian King。其中的前兩位，還曾參與負責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仲裁與調解中心仲裁規則之草擬工作，而五位均屬學驗俱佳的一流人選，陣容堅強。

特別值得介紹的是，Marc Blessing自一九八三年即是瑞士仲裁會（Swiss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SAS）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並自一九九一年起至一九九七年任該會總裁，現為該會榮譽總裁，經驗之豐富，毋待詳述。在研討會中時而表現其對仲裁理念之信仰與堅持，時而明白且具體地說明以其經驗仲裁人在個案中應如何處理，讓參加的學員收穫良多；而Albert Jan VAN DEN BERG為荷蘭人，目前在比利時經營並執行律師職務，曾任荷蘭仲裁院（Netherland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的秘書長，現為副總裁，無疑是仲裁界的前輩。兩人在研討會中雖有不同之意見，但其充滿智慧的對話，為本次實務研討增色不少。

六、本次研討會之學員

本次研討會，參加的學員來自阿根廷、奧地利、加拿大、克羅埃西亞、法國、德國、印度、拉脫維亞、黎巴嫩、馬來西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喀麥隆、韓國、西班牙、瑞士、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與烏茲別克斯坦等二十一個國家，當然還要外加台灣。

七、後語

仲裁，在國際間之重要性，日益提高。我國身為參與國際社會活動的一份子，有必要對國際仲裁作較為深入的瞭解，而參加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仲裁人實務研討會，是途徑之一。藉由參加這樣的會議，可以知道國際上大家所關心討論的問題為何，可能的見解與立場有幾種，還可以認識國際仲裁界重要的人物，或許在未來之仲裁活動中可作為我方所倚重的專家顧問，效益應是匪淺。